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5〕8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6 号），结合工作实际，市住建局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的通知》（焦建〔2020〕38 号）等 15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对《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的通知》（焦建规定〔2024〕2号）予以修改。自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修改，逾期文件自动失效。

对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未列入保留和修改目录的，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5件）



附件: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及发文字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的通知》 焦建〔2020〕38号
2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建〔2020〕42号
3	《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建〔2021〕12号
4	《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 焦建科〔2022〕3号
5	《关于印发<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建设联合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建设计〔2022〕4号
6	《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焦建科〔2023〕5号
7	《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3〕1号
8	《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3〕2号
9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3〕3号
10	《关于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3〕4号
11	《关于在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首次告知服务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4〕1号
12	《关于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信用管理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4〕3号
13	《关于印发<焦作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4〕4号
14	《关于印发《焦作市历史建筑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建规定〔2024〕5号
15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消防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焦建规〔2025〕1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